

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形式审查表

单 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型：_____

一、首席专家申报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职务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	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且须经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原则上子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
3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 ▲申报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投标本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无在影响期内的师德师风问题、无违规违纪违法；本人已仔细阅读《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所申报内容符合《公告》精神，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真实、准确、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意识形态风险，对所提供材料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保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政治、经济 and 法律责任；保证项目组成员本人知情，并对申报资格进行了认真核对，确认申请人本人及项目组成员符合申报资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p>	
二、子课题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资格	
1	▲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
2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3	▲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p>子课题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承诺：</p> <p>本人无在影响期内的师德师风问题、无违规违纪违法，已知晓参与申报资格，并确认符合参与资格要求。本人已仔细阅读《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所申报内容符合《公告》精神，保证所负责的子课题内容真实、准确、无知识产权争议、无意识形态风险，对所提供材料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保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三、投标书形式审查要点

1	本次招标选题分为方向性选题（带*）和具体选题，投标方向性选题的，可立足自身研究基础，围绕选题方向选择不同视角自拟题目申报；投标具体选题的，原则上不能修改选题表述，如确有需要可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自选课题不予受理。
2	须按照新修订的《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2025 年 5 月制，以下简称《投标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填报此前版本无效 。投标书中各板块的“填写参考提示”内容，不得自行删除，按照提示要点顺序逐点论述，不得遗漏或顺序错乱。
3	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4	投标人须提交 300 字以内的《选题说明》，简洁明了地说明投标课题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5	《投标书》要突出课题论证设计部分，重点介绍总体研究框架和预期目标，课题研究思路、研究重点和创新之处，字数不得超过《投标书》限定要求。
6	投标人须提交 3 篇与申报选题研究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论文或专著），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参考。
7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 3-5 年完成。
8	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预算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两部分，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二级单位科研办审核签字：

二级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